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1年12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同正”）的通知，南方同正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的目的及计划：南方同正增持公司股份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分享收益。

南方同正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三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。

四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南方同正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,277,6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52%，本次增持前，南方同正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2,388,6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.16%，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南方同正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3,666,3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.68%。

五、本次增持股份价格：平均价格约为23.48元/股。

六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。

七、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

根据南方同正增持计划，南方同正拟在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占本公司总股份5%的股份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，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。

八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